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独立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其他组织、自然人的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

	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__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一、基本要求

1.提供 PC 版本和 APP 版本。支持手机多个客户端接入，按甲方要求时限实现与省级妇幼卫生信息平台 and 远程医疗平台对接。预留国家级“云上妇幼”平台接口和省级支撑平台接口。

2.规范标准：系统各项功能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关于做好 2021 年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国卫妇幼妇卫便函〔2021〕21 号）、《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1 年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省级“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绩效目标考核评估表》《关于切实做好高龄孕产妇管理服务和临床救治的意见》（国卫妇幼发〔2016〕15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母婴安全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和健康儿童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等标准和规范要求。

3.系统采用 B/S 多层体系结构。各功能模块之间的通讯采用标准通讯协议而非专有技术，系统应支持云上部署模式，系统数据库部署方式应支持云上现有数据库体系，采用通用的数据库平台，通讯平台统一使用成熟技术，支持在通用的 PC 和通用的系统下运行。

4. 系统建设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第三级进行安全防护。同时，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基础上，对系统数据的存储、传输以及人员隐私信息等做好加密与保护措施，稳妥促进信息资源的合理共享，做好信息查询、调阅、修改等控制管理，严格杜绝对数据的非法操作，有效防范计算机病毒的破坏。加强信息安全工作指导，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各类用户严格按照预先审批设置的权限进行操作。

5. 系统建设应坚持实用性优先，采用简便、成熟、价廉的适宜技术。系统功能应设计合理、易于基层理解掌握，操作简单、提示清晰、逻辑严谨，直观简洁、帮助信息丰富，针对妇幼健康行业特点和业务需求加强专业化、个性化定制，保障系统用户方便快捷使用系统，确保有电脑及软件基础知识的业务人员，无需经过专业培训即可快速掌握软件操作；系统提供联机帮助说明以及软件操作的电子文档说明书，方便用户查询使用。

6. 系统建设遵循数据交换共享，按照《“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接口规范》提供标准的开放接口。完成向国家“云上妇幼”平台推送相关信息的工作任务。

7. 系统可覆盖全省辖区和医疗保健机构。

8. 系统管理功能：

（1）用户管理:支持机构列表下的各个机构的人员信息维护；

（2）角色管理:支持对角色的信息进行创建、浏览、查询、编辑、删除，同时能对角色分配权限；

（3）机构管理:支持机构信息维护，可进行启用和停用管理；

（4）科室管理:支持机构、科室信息维护，主要包括科室信息的创建、浏览、查询、编辑、删除等功能；

（5）签约管理:支持机构间签约关系建立。签约后的机构在会诊或转诊的机构查询列表中；

（6）字典管理:支持为其他系统提供通用字典管理功能，例如行政编码、性别、医院等级等；

（7）权限管理:支持对系统的功能资源进行管理，通过角色为用户分配不同的操作权限，增加系统的安全性；

（8）日志管理:支持操作日志和运行日志自动记录，便于系统日常管理。

（9）提供系统建成后一年免费运维服务，系统建设与部署完成后，承担一年的音视频类的流量使用费用和存储费用，或承担一年的云上贵州资源租用费用；支持不超过 10%的需求变动；保障信息安全、信息不得泄露。

（10）建设与部署应在中标后三个月内完成。

（11）服务期内，提供系统的使用及培训手册。提供 1 次不少于 200 人的线下项目启动会和 2 次不少于 150 人的线下培训会，并承担全部会议和授课专家相关费用。工程师 9 次现场培训、工程师 9 次线上培训，为省级、各地（州、市）级、各县（市、区）级培训提供培训指导。

二、远程培训系统功能要求

1.支持省级、地（州）市、县（市、区）不同级别、不同机构、不同科室开展各自的远程培训工作，各自依托《“云上妇幼”平台》开展妇幼健康系统内部远程会议和专题培训。

2.适用于音视频、直播课程、课件、文字资料等方式的业务培训、教学等。

3.课程、课件管理：支持课程创建、修改、维护和查询功能，支持管理学习课程功能，可快速定位课程、收藏课程和记录学时；具备课程审核功能；支持课件视频管理、课件管理、视频共享及课件同步等功能。

4.视频查询、点播、在线直播：支持通过视频播放地址进行课件观看，支持课件相关信息的信息显示查看，支持多种方式的视频课件查询功能；支持通过直播间进行在线直播，支持在线点名、在线问答功能。

5.课程录制、直播申请与审核和反馈：支持直播课程进行实时录制，录制完成后维护成课件；支持创建直播申请，可以搜索直播申请信息；支持直播审核操作，支持同意、拒绝直播频道分配功能；支持用户创建直播反馈内容，支持检索反馈意见，支持贵州省级、地（州、市）级、县（市、区）级和医院内分级发起、组织、管理在线业务培训。

6.个人中心：支持管理自我学习的课程功能，可快速定位课程、收藏课程和记录学时、进行课程反馈；另还包括我的消息（被回复、被点赞等通知信息以及后台回复信息还有系统推送消息）、个人资料（姓名、单位、职称、邮箱等）、我的收藏、我的培训（所有报名的培训及学习进度）、学习记录、常用工具、更多服务（意见反馈、关于我们、系统设置、版本更新）。

7.支持围绕疫情防控、院感防控、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产科质量安全管理、危重与死亡病例评审、产前筛查等主题开展远程培训。

至少要开展 3 次不同类别的业务学习和培训以及在线考试，包括但不限于产科、儿科、超声科等专业。

8. “云上妇幼” APP 实现：支持课件点播、在线直播与回放、个人中心、在线留言反馈。

9. 在建设部署工作完成后，承担一年相关的音频、视频资源等相关流量费用。

三、智能监学监考功能要求

1. 支持采用学习+考试模式，随时随地，不受场地限制，组织一场学习以及学完即考；可迅速完成配置，方便快捷；

※2.支持多种类型题型的在线考试（包括选择题、问答题等）；支持图片、视频、动图等资料上传；支持超声影像动态图的在线考试；

※3.支持考试实时防作弊技术；

4.支持同一考试和考题随机生成；

※5.支持考试过程中显示倒计时提醒，控制考试时间；

※6.支持查看错题解析，并根据需求个性化设置试题解析的查看；

※7.支持查看成绩排名，即时生成成绩单；

※8.获取考试电子证书；用户可自行查询得分、排名和报告、获取电子证书等；

9. “云上妇幼”平台 APP 支持实现以上功能；

10.在建设部署工作完成后三个月内，协助完成全省妇幼人员智能监学监考至少 2 次，覆盖所有区县；50%的地市级和 50%的区县至少各自开展智能监学监考 1 次。

11.在建设部署工作完成后，承担一年相关的音频、视频资源等相关流量费用。

四、远程会诊指导系统功能要求

1. 适用于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按照“母婴安全五项制度”要求，依托贵州省妇幼健康平台及“云上妇幼”平台，对责任片区助产机构开展远程业务指导，针对妊娠风险评估分级为“橙色（较高风险）”和“红色（高风险）”的孕产妇，共同研究制定高危孕产妇个性化管理方案、诊疗方案和应急预案。与责任片区的助产机构建立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会诊协作关系，依托“云上妇幼”平台，共享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过程中病历资料、共享反应机制和危重症抢救通道、救治流程信息化与辖区内的医疗机构的业务协作和信息，开展孕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生殖保健以及妇女儿童常见病疾病诊疗等方面业

务指导。支持地（州、市）级、省级、国家级专家，通过远程的方式进行指导、会诊。

2. 支持邀请方同受邀方申请远程会诊指导，受邀方接受申请，开展远程会诊并出具诊断意见及建议的过程，应支持多机构联合会诊。

3. 会诊预约：支持会诊申请单的填写、会诊申请提交与修改、医生信息查询、病历资料与电子资料组织与传送、会诊申请的查询等；

4. 会诊指导管理：支持发起会诊、多机构医生邀请、病历资料管理（PDF、图片）、会诊指导报告浏览、会诊排班、会诊记录查询、随访管理、会诊指导服务评价等；具备申请单填写、申请的提交与修改、诊断机构查询、申请的查询等功能

5. 会诊指导服务：支持病历资料浏览（PDF、jpg 格式图片）、屏幕共享、多人多机构音视频交互病情讨论、病历资料白书写交互、会诊指导报告编写发布与修改、会诊报告模板管理等、具备不同资料的传送与接收功能。

6. 会诊指导评估：支持针对妊娠风险评估分为“橙色（较高风险）”和“红色（高风险）”的孕产妇制定高危孕产妇个性化管理专案、诊疗方案和应急预案做规范性评估；支持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过程中病历资料、反应机制和危重症抢救通道、救治流程信息化与辖区内的医疗机构的业务协作和信息共享做规范性评估。

7. 支持远程影像会诊，支持对超声仪器传输图像和专家画面进行局部缩放、移动、浏览、旋转、播放等，可自由切换专家、发起方至大屏显示。实时查看会诊患者资料，如 MRI 诊断、超声影像、病历资料等。被邀方会诊设备登录不限于手机、电脑和平板；会诊结束后发起方可持续跟进会诊，添加随访记录；会诊专家根据模板出具会诊意见和会诊评估。

8. 提供远程会诊指导专家库功能。专家库人员由甲方提供。

9. “云上妇幼”平台 APP：支持会诊预约、会诊指导管理、会诊指导服务、会诊指导评估等功能。

10. 在建设部署工作完成后，承担一年相关的音频、视频资源等相关流量费用。

五、线上转诊系统功能要求

1. 省级、地（州、市）级、县（市、区）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新生儿救治中心，依托“云上妇幼”平台与责任片区的助产机构建立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转诊等协作关系，共享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相关病历资料、开展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的线上转诊，规范转诊流程。省级、地（州、市）级、县（市、区）依托“云上妇幼”平台与辖区内的医疗机构建立妇产科、乳腺科、儿科、儿外科等领域转诊等协作关系，共享病历资料，开展线上转诊。适用于各级医疗机构对转入、转出患者的管理过程。

2. 转诊申请：支持向定点转诊机构提出转诊申请；具备转诊申请单填写、转诊申请的提交与修改、接诊机构查询、转诊申请的查询等功能；支持定点转诊单位专业、地区的选择，以及定点转诊单位的可视化展示；支持依托“云上妇幼”平台向地（州、市）级、省级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发起转诊的申请，通过上级机构的评估、同意，完成病历资料共享和病人移动转诊过程和转诊管理；

3. 转诊评估：支持受邀方进行转诊评估，支持转诊单检索，支持受邀方进行接诊或拒绝接诊操作；

4. 转诊管理：支持转诊过程情况的查看分析，包括接诊、评估、入院状态等信息，支持图形化展示；转诊记录查询：支持多种条件的转诊记录查询；

6.转诊监测：支持转诊过程中救护车的行程轨迹跟踪；

7.随访管理：随访记录和随访计划、随访记录查询和随访提醒等功能；

8.部署：地图可视化服务由符合国家标准的地图商提供，包含电子地图授权使用费等其他相关服务和数据均部署“云上妇幼”平台服务器。

9. 在建设部署工作完成后，承担一年相关的音频、视频资源等相关流量费用。

六、远程超声人工智能质控系统功能要求

※1.支持 11-13 周产前超声 2 个胎儿标准切面的质量控制。支持 1-2-3 级产前超声检查的胎儿规定标准切面的质控，切面不少于 30 个。

※2.智能评判产前超声检查切面标准程度，对每张质控切面进行智能评分，评分采用百分制。

※3.智能评判胎儿超声切面的质量的标准，为标准切面、基本标准和非标准切面，若切面非标准，自动给出非标准的原因。

※4.智能可视化标注：

a、智能标注切面中重要的解剖结构；

b、超声切面自动导航。具有智能可视化标注切面中重要的解剖结构，超声切面自动导航。

※5.支持质控图像的批量上传：质控超声图像可以按地区、医院、科室、医生进行分类批量上传。

※6.统计功能：实现分地区、医院、科室、个人以及分时段、分切面类型的分类统计

7.系统支持跨平台应用：a、支持 windows 系统；b、支持苹果系统；c、支持安卓系统。

8.不限超声机品牌。无需接入医院 HIS 系统、PACS 系统。

9. 建立省级远程超声人工智能质控数据管理平台。具有数据监管、数据备份功能。为全省助产机构产前超声人工智能质控数据提供存储、传送、对外接口等数据管理系统。确保全省产前超声质控数据一个出口一个归口，使数据可查询、可溯源，数据风险可防可控，同时又能掌握全省助产机构产前超声 AI 质控结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措施，促进质量的持续改进。

10. 在建设部署工作完成后，提供全省所有区县妇幼保健院一年的使用权限并承担费用，覆盖其产前超声全体人员。

七、远程超声实时会诊系统功能要求

※1.远程超声诊断适用于邀请方向受邀方申请远程**超声**会诊，受邀方接受申请，开展远程超声诊断并出具诊断意见及报告的过程。

※2.申请:实现申请单填写、申请的提交与修改查询等功能；实现预约制和一键实时会诊制并存的功能；

※3.实时会诊图像传送与接收，支持远程超声实时传输的会诊，支持对超声仪器传输实时图像和专家画面进行实时局部缩放、移动、浏览、旋转、播放等，

可自由切换专家、发起方至大屏显示。实时查看会诊患者资料。如 MRI 诊断、超声影像、病历资料等。

※4.提供会诊专家库资源，包括在不限于国家级、省级和地市级专家；

5.提供会诊过程录像导出功能；并提供安全协议模板，确保信息安全；

6.实现可视化地图显示针对专家或地区、时间段的会诊统计结果；本省内会诊统计结果功能，掌握全省发生的远程超声会诊进展。提供根据时间、地域，利用已有的机构、人员、远程超声申请的历史进行统计，展示出各个单位远程超声的情况，应包含如下字段：时间周期、单位、远程超声次数。支持数据页面数据导出为 Excel，支持统计图导出为图片。

※7.提供会诊专家的 APP 端和电脑端功能；

8.超声会诊仪不受任何超声仪器品牌的限制，实现病人不动，仪器动。

※9.能提供每次会诊后继续学习资料。

10.提供超声远程会诊仪及其配套设备一套。在建设部署工作完成后，承担一年相关的音频、视频资源等相关流量费用。

八、临床咨询数据库系统功能要求

1.临床咨询数据库是用于妇幼人员智慧学习、临床决策的工具。

2.风险数据库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产前超声信息数据库、妊娠期药物致畸数据库、环境危险因素数据库、遗传因素数据库内容、其他数据库内容等。数据库具体内容如下：

※（1）产前超声信息数据库：包含涉及不少于 300 种胎儿异常的产前超声诊断信息。每个病种包括但不限于定义、超声特征、超声诊断、鉴别诊断、临床处理及预后等信息

※（2）妊娠期药物致畸数据库：包括不少于 1400 种西药和不少于 200 种中药的致畸循证信息总结。每种药物致畸循证信息总结需包括至少近十年研究文献的汇总，包括但每种西药美国 FDA 药物妊娠期安全性分类；妊娠期致畸信息，如实验动物、人类、哺乳期研究信息总结、等（如果有）；

※（3）环境危险因素数据库：包含不少于 1000 种的物理、化学、生物及其他环境因素等最新循证致畸信息总结；

※（4）遗传因素数据库内容：数据库需包含基因、遗传病、先天畸形三部分的知识信息。包含：不少于 1300 多种基因的名称、基因位置、基因大小及突变、正常功能、以及与疾病的关系等;不少于 500 多种遗传病和先天畸形的临床表现、诊断、临床处理等知识。并提供省妇幼保健院全体人员一年的全功能使用权限。

※3.常规数据库功能应具备发布下列但不限于这些的模块：文献最新进展、技术规范、病例分享、小测试、咨询要点、妊娠疾病等，以及专家、机构资源库，以及临床小工具。内容至少不少于 1000 篇，且每周进行内容更新。

※4.实现多种查询功能，如中文、英文、拼音、首字母、语音、别名、模糊查询、智能匹配、联想识别等。

5.支持多种形式的文本，如文字、PPT 课件、视频、PDF 文本等；

6.提供手机 App 端服务。

7.在建设部署完成后，为全省所有妇幼人员提供一年临床咨询常规数据库功能使用权限。

九、高危孕产妇防控管理系统要求

1. 针对不同高危风险的孕妇，纳入不同的个性化高危专案管理，做规范性评估，建立相应的标准化诊疗方案和应急预案，提升妇幼保健服务质量。

2.该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同高危风险的孕妇纳入标准和高危五色分级标识；

※（2）高危标志、高危因素代码、高危因素名称、高危评定代码、高危分类代码等；

※（3）分妊娠早期、妊娠中期、妊娠晚期、分娩期五个阶段，常规内容为：常规保健、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医嘱、仪器监测、注意事项等方面。

※（4）对高危风险情况的跟踪记录、干预措施对比。医生在业务处理过程中可浏览保健路径表单，可综合查看辅助检查结果报告单。

※3. 针对每种高危路径提供路径流程和路径表单，专业人员根据路径表单中规定内容开展保健和检查。直接在表单中记录检查结果，并开展后续的随访和检查。包括基础路径表单和高危路径表单。基础路径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措施、

常规保健项目、辅助检查项目、医嘱及其自我监测、干预措施等。高危路径表单包括使用对象、诊断、入径标准、首次产检必检项目、出径标准及对应的 ICD-11 国标码等。

4. 实现根据任一次产检结果判断是否符合高危的标准，从而进入高危路径管理的功能。

※5. 提供每种高危路径的准入标准、出径标准和适用人群。

6. 高危路径至少但不限于包括以下主题：早产、胎膜早破、胎盘早期剥离、羊水过少、羊水过多、前置胎盘、过期妊娠、多胎妊娠、妊娠期肝病、妊娠高血压综合征、妊娠合并贫血、妊娠合并糖尿病、妊娠合并甲状腺功能异常、妊娠合并 HPV 感染、妊娠合并心脏病、妊娠合并梅毒、高龄妊娠等不少于 20 种。

7. 在建设部署完成后，为全省所有区县妇幼保健机构提供一年使用权限。

十、教学培训课程要求

1. 按照国家要求，围绕疫情防控、院感防控、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产科质量安全管理、危重与死亡病例评审、产前筛查等主题开展远程培训。完成相关教学培训课程的制作。

2. 邀请省内外专家，完成主要主题的教学培训课程录制。其中省内专家授课不低于 20%。

3. 需要完成但不限于以下培训主题和课时数：医院感染防控主题不少于 30 节课时，新生儿窒息主题不少于 10 节课时，妊娠风险筛查评估与高危孕产妇管理不少于 20 节课时，危重与死亡病例评审不少于 4 节课时，产前筛查与产前超声不少于 20 节课时、妇幼护理主题不少于 20 节课时。

4. 每节教学课程视频，需提供不少于 10 道考试题。

5. 在建设部署完成后，上述教学课件全部完成录制并利用“云上妇幼”平台向全省所有妇幼人员提供学习。

十一、信息安全要求

1. 负责对“云上妇幼”平台系统进行安全加固、安全事件处理、安全运行监测、安全运行维护、安全应急处理。

2. 制定“云上妇幼”平台系统信息安全应急预案。

3.开展“云上妇幼”平台系统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安全意识，合同期间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4.参照按照等级测评要求，对“云上妇幼”平台系统进行修改、完善、补漏洞等办法使“云上妇幼”平台系统符合国家等级测评要求。验收时需按业主规定时间完成三级等保测评。

5.系统应用国产密码算法。

6.配合云上妇幼硬件管理部门完成等级保护测评的相关整改工作；

7.配合测评单位，按照测评单位提出的要求，完成对“云上妇幼”平台系统的修改、完善、补漏洞等，确保云上妇幼系统各项指标符合国家等级测评要求。

8.按照国家、公安、网信办要求，对“云上妇幼”平台系统进行修改、完善、补漏洞等办法使“云上妇幼”平台系统符合国家等级测评要求。

9.配合硬件管理部门完成“云上妇幼”平台系统应急演练的相关工作，提高安全意识。

10.配合硬件维保厂家，对云上平台硬件的安全应急事件进行处理，并对发现的软件漏洞进行处理，保障云平台正常运行。

11.对“云上妇幼”平台系统进行系统安全监测，对安全隐患予以排除和阻止，每周安全巡检，并记录，每月提交巡检报告，提出应对措施，报告内容安全、运行、问题、解决办法、工作方案。

12.提供法定工作时间段的数据维护、参数调整、性能调优、缺陷修复、故障检测、账户管理等服务。

13.提供 24 小时内，对“云上妇幼”平台系统安全事件进行处理、安全应急事件进行应急处理，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14.保守信息，不准泄露信息，签署云上妇幼保密协议、不得泄露工作涉及的信息。

15.协助贵州省妇幼保健院根据国家、省政府、省卫健委、公安、网信办等单位部门对“云上妇幼”平台涉及系统提出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填写表格、撰写总结等。

16.遵守用户单位贵州省妇幼保健院的相关信息管理工作规定和制度。

十二、商务要求

★1、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买方和卖方签订合同后，卖方缴纳中标金额 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交货后买方通过财政国库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 30%的货款，验收完成合格后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 70%的货款。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具体依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

4、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

4.1、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一年原厂质保全免费售后服务（并提供加盖鲜章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4.2、免费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和提供用户适应性修改需求；

4.3、在质保期内，所有产品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的 24 小时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4、中标人负责对用户操作人员（2~3 人）提供不少于 7×6 小时的免费培训提供系统操作、维护等培训，并承担相应费用。

5、验收：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在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处指导下进行验收。如果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实验验证，中标方须配合试验验证，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为最终验收。

6、产品合法性：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硬件以及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 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10	55	35	5

1. 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u>6%</u>（联合体 <u>2%</u>）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6%</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

2. 技术分【满分 5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投标响应评价	30 分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得分 30 分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至十一条款”的中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 30 分基础上扣减 2 分/条，扣到 0 分为止。 本项评分将结合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资料。未提供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如有），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2.2	技术解决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评价：①方案与采购人技术需求贴合程度；②对采购人业务系统、数据中心架构熟悉程度，兼容性程度；③技术先进、可靠、稳

			定。 (1) 评委认为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8-10 分 (2) 评委认为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 3-7 分 (3) 评委认为方案差强人意 1-2 分 (4) 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 0 分。
2.3	现场软件演示	15 分	根据投标人现场软件演示应采用真实系统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现场软件演示要求如下： 智能监学监考功能 远程超声人工智能质控系统功能 远程超声实时会诊系统功能 临床咨询数据库系统功能 高危孕产妇防控管理系统。 演示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带※号标注的部分，每不能满足一项带※号标注的功能演示扣 0.5 分，扣完为止。完全未提供任何演示不得分。

3.商务分【满分 3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类似业绩评价	5 分	根据投标人 2019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个数进行评价。 具备一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做为证明材料。
3.2	服务保障能力评价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人员完成整体项目的实施任务，项目团队组成结构合理，至少需要包含以下人员配置： (1) 项目经理：1 名，主持过计算机软件项目的开发，从业时间 5 年以上。如有得 1 分。 (2) 技术负责人，至少 1 名，具有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学历、从业时间至少 5 年以上。如有，得 1 分。 (3) 测试工程师，1 名；具有计算机软件专业学历，从业时间至少 5 年以上。如有，得 1 分。 (4) 实施工程师，至少 2 名，从业时间至少 5 年以上。如有，得 1 分。

			(5) 开发团队稳定，能提供至少 5 人的近三个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如有，得 2 分。 注：提供上述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管理体系认证	3 分	根据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管理体系，提供以下管理体系认证进行评价。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售后服务能力评价	8 分	(1)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制，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以及服务承诺、支持方案等是否完善、能充分保障项目需求等进行综合评比：全部满足得 4 分，基本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提供质保期内驻场服务，委派驻场人员，得 2 分（提供相关承诺函） (3)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关于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售后服务）。能提供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产品相关知识产权	5 分	投标人根据与本次招标内容中相关的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进行评价： 每提供一个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6	信息集成平台成熟度	4 分	供应商须承诺本次采购的系统 APP 在正式上线运行之前在各大手机应用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包括 App store【苹果 ios】、华为应用市场、小米应用商城【安卓】等）成功上架。
3.7	质保期评价	4 分	投标人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 4 分（提供相关承诺函）。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 (1) (客观分)	2 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政策性加分 (2) (客观分)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废标条款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